

# 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18日，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成立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新建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13]259号文)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项目位于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86710m<sup>2</sup>，总建筑面积90000m<sup>2</sup>，新建5栋生产车间，1栋仓库。1栋办公楼及1栋宿舍楼，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组成，其中，主体工程为1#车间和2#车间，主要为米线生产车间，每个车间各建有两条相同的米线生产线；储运工程主要为原料车间、配送车间、调味品车间和成品仓库（4#车间）。原料车间位于1#车间和2#车间中间，主要给1#和2#车间提供生产米线原料；配送车间主要为厨房中心食材加工车间；调味品车间主要生产粉状调味料和酱体调味料；成品车间主要用于生产的产品，如米线、调味料及食材等的堆放和储存。辅助工程主要为锅炉房、办公楼、研发楼、绿化及道路、宿舍和食堂、附属设施等。

项目规划建设规模为4条米线生产线，可年产米线共45000吨；2条年产厨房中心食材生产线，可年产各类食材5000t；1条年产680吨粉末状调味料生产线和1条年产680吨酱料生产线。

实际建设内容包括已建设完成的有1#车间、2#车间、4#车间、5#车间、办公楼、锅炉房、绿化及道路等其他附属设施，建成四条米线生产线等生产内容，主要从事米线生产，实际年产米线20000吨的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已建设完成的有 1#车间、2#车间、4#车间、5#车间、锅炉房、绿化及道路等其他附属设施，建成四条米线生产线，主要从事米线生产，年产米线 20000 吨的生产能力。其中调味品车间、3#车间、原料仓库、仓库一尚未建设完成，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年9月，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3年10月14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13〕259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进行了批复。

该项目于2014年1月投资建设，2015年1月主体工程中的1#、2#车间2条米线生产线、原料仓库、办公楼、锅炉房及配套设施竣工，年产米线25000吨。其余工程内容因土地指标问题尚未建设完成。

2018年8月7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进行了阶段性验收，并出具了关于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肥环验第〔2018〕28号）；

2019年12月11日，本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123667910774X001R。

2020年7月，本项目4#车间、5#车间建设完成，建设有2条米线生产线。

2020年8月，本项目开始阶段性调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项目规划总投资 5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0.5%。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8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1.9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对环评规划生产内容及现已建设完成的生产内容进行阶段性验收，非本次环评申报工程内容及尚未建设完成的工程内容均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已建设完成的有 1#车间、原料仓库、办公楼、锅炉房、绿化及道路等其他附属设施，建成 4 条米线生产线，主要从事米线生产，年产米线 20000 吨的生产能力。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要求建设一套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70t/d，实际建设一座污水处理站，设计最大处理规模为 300t/d，采用 ABR 折流式厌氧+A/O 法处理工艺。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根据现场勘查、核实，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米线生产过程中去除米糠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及食堂烹饪过程中产生的油烟。

#### （1）米线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

米线生产工艺中采用除尘抽风机去除米中的米糠，车间内设有除尘设备对收集后的米糠集中处理。生产车间采用封闭式生产方式。

#### （2）燃气锅炉废气

项目供热采用燃气锅炉作为生产过程中蒸汽的来源，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sub>2</sub>和NO<sub>x</sub>，废气经过锅炉车间房顶上8米高的烟囱排放。

### （二）废水

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排放废水、食堂废水、洗米、浸米水、设备清洗水、锅炉清下水，其中，生活用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与洗米、浸米水一起进入厂内一座处理能力为 300t/d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最终进入派河。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氨氮、SS 和动植物油等。

污水处理站采用采用 ABR 折流式厌氧+A/O 法处理工艺，米线生产废水经过原有的沉淀池，通过自然沉淀，去除水中的淀粉沉淀物，后自流入调节池，其中米渣通过刮泥机收集。调节池内可以调节水量的均匀。调节酸性水质为中性后

泵至 ABR 折流式厌氧中，进行四格式厌氧反应。出水进入沉淀池进行沉淀，再进入 A/O 池进行水解酸化和曝气，去除 COD。后经过二沉池沉淀，上清液达标排放。其中好氧池末端设有消化回流。

###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米线机、除砂机、抽风机、输送机、切割机等，采取的综合防治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厂房四周种植树木形成防护林带来阻隔噪音。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固废主要为：大米中的杂质、包装材料、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目前生产过程中从大米中筛选的杂质、职工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均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最终送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生产中产生的废米线用于技改项目再利用。包装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对于能回收利用的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部门收购，其他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排污口规范化

烟气排放口设置监测平台、监测孔，废气排气筒高度的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 2. 绿化

在项目厂房的周围及道路两旁等种植有树木和草坪，有专业人员维护、保养。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到 9 月 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废水、噪声、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及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同时展开，安徽省天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

#### 1、废气

#####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1\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3\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text{mg}/\text{m}^3$ ，出口浓

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15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污水处理站废气净化装置出口氨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33\text{kg}/\text{h}$ ，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0016\text{kg}/\text{h}$ ，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氨 $\leq 4.9\text{kg}/\text{h}$ 、硫化氢 $\leq 0.33\text{kg}/\text{h}$ ）。

##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浓度范围为  $0.117\sim 0.300\text{mg}/\text{m}^3$ ，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浓度为：pH7.7~7.8，COD 浓度为  $46.5\sim 64.7\text{mg}/\text{L}$ ， $\text{BOD}_5$  浓度为  $11.6\sim 16.4\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浓度为  $0.814\sim 1.73\text{mg}/\text{L}$ ，SS 浓度为  $7\sim 13\text{mg}/\text{L}$ ，能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中的相关标准及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中 pH6~9， $\text{COD}\leq 350\text{mg}/\text{L}$ ， $\text{BOD}_5\leq 8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leq 30\text{mg}/\text{L}$ ， $\text{SS}\leq 140\text{mg}/\text{L}$  的要求。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王郑郢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从根本上解决了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问题，实现了固体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

##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工程建设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主要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验收工作组要求企业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杜绝污染物非正常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对厂区内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的收集及有效处理，确保其不对周边敏感点产生影响；

3、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后期工程内容建设完成后应按要求履行相关的环保手续。

####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组名单》。

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8日